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关于举办“技术转移与技术经理人专业技术转移转化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 号）精神，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在《“科创中国”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培育技术经理人队伍”的要求，促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拟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3 日在成都市四川大学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举办“技术转移与技术经理人专业技术转移转化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

承办单位：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协办单位：四川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支持单位：四川省科协、成都市科协、德阳市科协

二、研修内容

本次研修围绕技术转移与企业高质量发展、技术经理人职业知识与能力体系、技术转移转化典型案例、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生态体系等内容展开。

三、研修对象

总体规模 80 人，一般应具有中高级职称（职业资格），重点面向：

1. 高校院所技术研发人员、成果转化与管理人员；
2. 高新企业、科技园区管理高层、技术转移负责人；
3. 政府科技管理和技术转移部门负责人；
4.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人员等。

四、研修费用

研修不收取任何费用，研修期间线下参训人员统一安排工作餐，学员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五、研修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3 日（共 5 天）。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141 号附 3 号四川大学国家双创示范基地 101 多功能报告厅。

六、报名方式

本次研修班采取自愿报名、单位推荐方式，每单位原则上限报 1 人。研修班共招收学员 80 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授课，即成都本地学员线下参与，外地学员线上参与。其中，线下学员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

请拟参加者于 9 月 5 日 18:00 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会务组审核通过后，9 月 9 日前用电子邮件方式向录取者发送研修班报到通知。报名时，需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科创中国数字平台技术经理人推荐证明》（见附件 3）电子版扫描件，培训报到时提交纸质版原件。



七、结业与证书

研修人员完成规定课程，经考核合格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颁发《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证书》。学员可凭姓名和身份证号登陆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和打印本人证书。本研修班将按有关管理规定对学员实施考勤，对无故缺席的学员，将取消取证资格。

八、防疫要求

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报到时须出示防疫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码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研修人员派出单位需要掌握培训人员的健康状况，严格按照成都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进行管理，并积极配合相关防控检查。

九、会务组联系方式

电话：028-85403572，19130672065（同微信）

邮箱：raolu@scuspark.com

【附件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 号）

【附件 2】中国科协科技创新部关于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高级研修项目的通知

【附件 3】科创中国数字平台技术经理人推荐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22〕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继续教育，加快人才自主培养，不断提升我国专业技术人才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2022 年我部将继续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高级

— 1 —

研修项目是培养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重要抓手，对于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围绕服务新时代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发挥高级研修项目示范作用，加强领导，提高质量，打造精品，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术型人才。现将《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一、按时完成研修任务。各单位要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按计划实施高级研修项目，不得随意变更研修选题、内容、对象、举办时间和地点，且须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办班，逾期办班的不再提供高研班培训证书。如有关事项发生变化，请提前报送情况说明。依托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称工程服务平台，网址：zsgx.mohrss.gov.cn）进行过程管理，每期高级研修班开班前须提交开班通知和实施方案，待审核通过后组织举办，办班结束后应在 1 个月内提交研修总结报告、经费结算表、学员名单、学员签到表、学员满意度测评统计表等材料完成结业上报。

二、切实保证研修质量。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每期高级研修项目研修时间为 5 天左右，学员数量一般不超过 100 人。学员应面向全国招收，一般应是具有中高级职称（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企事业单位有关管理岗位工作的人

员，并应向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倾斜。承办单位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严密组织实施，采取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等多种有效方式进行研修。受疫情影响线下办班存在困难的，可以采取“当地线下+异地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办班。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合作，促进优秀课程、精品课件资源共享，可将优质研修课程制作成网络课件，在工程服务平台推广学习。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办好高级研修项目。

三、认真组织结业考核。各有关单位须根据实际培训安排对学员进行结业考核，按要求将学员名单相关信息（包括学员姓名、工作单位、职称或职业资格、身份证号、培训学时、结业考核情况等）提交工程服务平台审核。学员经考核合格获得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凭姓名和身份证号在平台首页查询和打印本人证书。

四、严格遵守财经纪律。高级研修项目经费采取财政资助和单位自筹两种方式予以保障，两种渠道的经费使用都要严格遵守培训班有关财务规定，主要用于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支出（线上办班的主要用于讲课费、培训资料费等），除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承担外，均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中央财政仅能资助 120 期高研班（列入计划 140 期），每期资助上限 15 万元，承办单位应在办班结束后 1 个月内将经费报销材料报我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按规定程序

办理经费资助事宜，11月30日之后办班的或中央财政项目预算100%执行后再办班的无财政经费资助。自筹经费的160期高研班完成办班后按经费保障渠道进行结算。

五、大力加强总结宣传。高级研修项目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在工程服务平台提交总结报告。同时要积极开展宣传推广，进一步扩大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的影响，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我部将对紧贴区域行业需求、研修质量高效果好、组织管理服务规范的特色班次予以持续支持，各地各部门应充分发挥国家级品牌培训项目持续培养人才长效机制作用，提高特色班示范性和影响力。我部不定期对高级研修项目举办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截留、挪用、虚报培训费、乱收费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报高级研修项目资格。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和《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切实加强学员和培训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确保高级研修项目取得实效。

联系方式：010—84629295，84208342，84650572（传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5号

工程服务平台技术支持：15510001978，4006—520—666

- 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
2.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3.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学员满意度测评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

关于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高级研修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全国学会秘书处（办公室）：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2022〕6 号），由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申报的 1 项财政资助项目、7 项经费自筹项目及 40 项技术转移转化专项项目已纳入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启动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专业技术转移转化专项活动经费由中国科协“科创中国”专项经费予以保障，采用委托业务方式进行；1 项财政资助项目经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资助，每期资助上限 15 万元；7 项经费自筹项目经费由学会自筹。

请各相关学会准备项目合同，并于 4 月 15 日前提交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按照附件 2 要求，相关内容须体现在合同内容中。合同文本内容可提前沟通，经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审核并商议确定后再正式提交。

各有关全国学会要遵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

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附件 1)明确的主题、时间和班次,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高级研修项目。

- 附件: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
2. 中国科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高级研修项目合同填报及实施要求


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
2022 年 3 月 29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12	生态修复领域专业技术转移转化能力提升	中国林学会
13	量子信息技术领域专业技术转移转化能力提升	中国通信学会
14	国防领域智能无人平台领域专业技术转移转化能力提升	中国兵工学会
15	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专业技术转移转化能力提升	中国复合材料学会
16	智能航运领域专业技术转移转化能力提升	中国航海学会
17	“双碳行动”汽车前沿技术领域专业技术转移转化能力提升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18	技术转移与技术经理人专业技术转移转化能力提升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19	钢铁工业智能制造领域专业技术转移转化能力提升	中国金属学会
20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数字化造船技术应用领域专业技术转移转化能力提升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21	复杂深地油气及非常规能源智能地球物理探测领域专业技术转移转化能力提升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22	粮食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领域专业技术转移转化能力提升	中国粮油学会

— 8 —

【附件 3】

科创中国数字平台技术经理人 推荐证明

兹证明_____同志，男/女，身份证号_____，
现任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学历。该同志能很好的履行工作职责，具有较高的业务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其政治素质过硬，科技服务能力强，符合科创中国技术经理人申报条件，同意推荐上报。

推荐单位：

推荐人：

时间：年 月 日